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7623B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廢止，並自112年3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